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8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笙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至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妮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
院114年度中簡字第8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4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1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

項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房屋其中編為200-3號房屋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5,000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價值即710,265元【計算式：（200號房屋之課稅現值4,816,900元+1,207,400元）×系爭房屋占200號房屋之比例11.79%=710,2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租金21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9日止共計46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3,667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÷30日×46日=53,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3,932元（計算式：710,265元+21萬元+53,667元=973,93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被上訴人原審起訴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惟據其僅繳納2,930元，故被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010元（計算式：12,940元-2,930元=10,010元），茲命被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